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nagement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用)

目 錄

壹、本系簡介	1
一、本系簡史	1
二、本系碩士核心能力指標	1
三、教學目標	2
四、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2
貳、本系師資	3
一、本系專任師資	3
參、本系課程	5
一、課程願景	5
二、教學目標	5
三、課程結構	5
四、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畢業未來出路	6
五、本系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7
肆、修業辦法及相關法規	9
一、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9
二、本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1
伍、校園資源篇	14
一、本校校園平面圖及 109 行事曆	15

壹、本系簡介

一、本系簡史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暨碩士所發展係先設所、後設系，系所於 97 學年度合併，並於 99 學年度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其歷史發展沿革如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研究所(原名：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於 94 學年度設立。
- (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大學部(原名：文化產業學系)於 95 學年度設立。創辦當初由社教系老師與當時系主任合作共同規畫課程架構。
- (三)研究所於 96 學年度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進行官學合作。
- (四)大學部也於 96 學年度透過南海藝廊，建構一個與跨領域藝術社群以及南門口當地社區充分合作的牯嶺街南海路文化創意街區，並逐年增加整合能量以及經營的精緻度與規模。
- (五)大學部與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進行合一，更名為「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研究所並於 97 學年度增設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 (六)合併後的系所於 99 學年度更改名稱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二、本系碩士核心能力指標

1. 專門知識 (知識層面)	1-1 具備產業經營和行銷管理的理論與知識。 1-2 瞭解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法規與政策。 1-3 具備保存歷史與文化資產的基本知能。 1-4 瞭解現代傳媒的意涵、創意策略與方法。 1-5 瞭解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歷程、脈絡與模式。 1-6 瞭解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結構與演變。
2. 認知過程能力 (認知層面)	2-1 培養撰寫學術論文的能力。 2-2 培養文化與產業研究的能力。 2-3 培養空間機能與設計元素的分析能力。 2-4 培養展演規劃、活動行銷與執行的能力。 2-5 培養地方文化環境資源整合與規劃的能力。 2-6 培養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行銷管理的整合能力。 2-7 培養批判思考、獨立研究、團隊合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	3-1 具有將生活空間或風格生活的商業空間轉化為總體的環境能力。 3-2 培養具有社會關懷與實踐、信守人際與倫理，並願意追求個人與社會發展的態度和能力。 3-3 養成具有文化經濟論述與批評能力，並能在社會公義與產業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4.社會實踐 (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	4-1 具有文化創意產業實踐與發展的能力。 4-2 具有社會區域產業分析、規劃設計與執行的能力。 4-3 具有跨界對話的整合能力，能推動發展創意城市、魅力城市與幸福城市。 4-4 具有文化創意產業的國際觀，能發展適合台灣社會的競爭模式。
5.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專業精進層面)	5-1 具有智慧財產權的知識、專業倫理與守法態度。 5-2 具有整體美感與關係美學的鑑賞能力。

三、教學目標

- (一) 培育研究生具備文創設計經營研究能力、理論探索及實務應用等專業知能。
- (二) 培育學生思考、分析、判斷、創造等設計能力，使之具備多方文創潛能，以積極面對多元化的文創設計經營創新需求。
- (三) 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研究生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 (四) 藉由各系所相互的合作與整合，奠定新時代文創設計人才的整合設計觀念，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強化我國文創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四、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藝術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nagement , M.A.M.)

貳、本系師資

一、本系專任師資

本系目前共有 10 位專任師資，分別為教授 2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4 名。(教師之相關履歷及著作等資料，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	陳智凱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博士	娛樂經濟 策略行銷 消費心理 知識經濟
副教授	邱詠婷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城鄉研究所哲學博士	文化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 都市/建築理論 建築評論 建築設計 文化地景保存 空間的文化形式
教授	林詠能	英國萊斯特大學 博物館學博士	博物館管理、行銷研究 博物館評鑑 藝文消費者研究 文化統計與國際文創產業比較研究 節慶與文化活動管理
副教授兼 系主任	林義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圖形溝通 工程圖學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任務分析 功能分析 設計教育 創意經濟 文化創意產業 文創商品開發 觀光工廠規劃輔導
副教授	林展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悅趣式學習 遊戲設計 遊戲行為研究 創造力發展 數位匯流趨勢
副教授	王維元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服務品質滿意度 連鎖業個案研究

助理教授	江政達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策略與組織行為 產官學合作網絡 電子商務應用 行銷企劃與消費行為 文創政策與產業發展
助理教授	蕭旭智	東海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博士	社會思想史 文化社會學 文化研究
助理教授	朱盈樺	英國西敏寺大學 媒體藝術教育研究中心 Practice-Based 博士	視覺社會學 城市文化研究 跨領域人文視覺藝術創作
助理教授	施承毅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城鄉研究所哲學博士	博物館/展覽策劃 文創設計

參、本系課程

一、課程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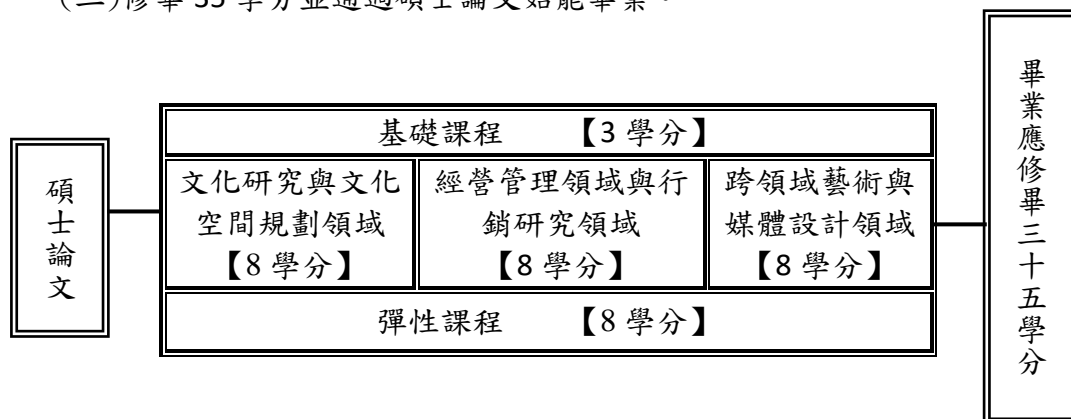
- (一)本系的核心價值為跨界協力合作，以建構創意與幸福城市、創意產業之發展。
- (二)配合社會變遷需求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培養文創之創新設計與經營管理研究人才，促進「生活文創化」與「文創生活化」之落實。
- (三)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主要涵蓋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層面，兼重理論與實務。

二、教學目標

- (一)培育研究生具備文創設計經營研究能力、理論探索及實務應用等專業知能。
- (二)培育學生思考、分析、判斷、創造等設計能力，使之具備多方文創潛能，以積極面對多元化的文創設計經營創新需求。
- (三)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研究生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 (四)藉由各系所相互的合作與整合，奠定新時代文創設計人才的整合設計觀念，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強化我國文創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三、課程結構

- (一)課程分基礎課程、三大專業領域課程、不分領域課程。
 - 1.基礎課程共 3 學分。
 - 2.三大專業領域課程共 24 學分。
 - 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領域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共 8 學分；
 - 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領域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共 8 學分；
 - 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領域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共 8 學分。
 - 3.彈性課程(可修習本系課程或跨校系選修課程)共 8 學分。
- (二)修畢 35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始能畢業。



四、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畢業學生未來出路

進路	發展方向
1.升學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報考國內外藝術教育、藝術評論、藝術行政管理、文化行政管理、設計規劃領域與人文科學等研究所博士班進修。
2.國家考試-高考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報考公務人員文化行政類高考，於政府文化部門、各縣市文化局等相關單位任職。
3.博物館、美術館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至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地方文化館等藝術文化相關單位從事經營、管理、行銷、企劃、設計等工作。
4.展演團體、藝術經紀公司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至國內展演團體、藝術經紀公司、藝術公開公司等藝術文化相關單位就業。
5.非營利組織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至國內文化、藝術相關非營利組織、社區營造就業。
6.其他	活動規劃師、創意工作室

五、本系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09 學年度							
科目 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年級	備註
一、基礎課程(必修 3 學分)							
170500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必	3	3	一、二 上學期	
二、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							
0889200	文化研究理論	Theories of Culture Studies	必	2	2	一、二 上學期	
1011100	空間與社會	Space and Society	選	2	2		
0983100	當代藝術專題研究	Contemporary Art Seminar	選	2	2		
0983200	視覺文化專題研究	Visual Culture Research Seminar	選	2	2		
0889400	創意城市專題研究	Creative Urban Space Seminar	選	2	2		
1011200	感官與文化	Sense and Culture	選	2	2		
1011300	動漫產業與文化研究	Animation Industry and Cultural Study	選	2	2		
1011400	當代表演專題	Contemporary Performance	選	2	2		
0461300	藝術社會學	Sociology of Art	選	2	2	一、二 下學期	
0910000	當代策展	Contemporary Curating	選	2	2		
042550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選	2	2		
0889300	消費文化專題	Consuming Culture	選	2	2		
0958100	媒介、文化與社會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選	2	2		
0889600	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	Community Building and Cultural Preservation Seminar	選	2	2		
1011500	性別與媒介文化研究	Gender and Media Cultural Study	選	2	2		
1011600	當代美學與文化理論	Contemporary Aesthetic and Cultural Theory	選	2	2		
三、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							
0889700	企業經營理論與實務專題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必	2	2	一、二 上學期	
0889800	文化產業經濟學專題	Cultural Industries Economics	選	2	2		
0889900	行銷理論與企劃實務專題	Marke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0890000	人力資源理論與實務專題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選	2	2		
0890100	節慶活動與文化管理專題	Festivals and Cultural Events Management	選	2	2		
0890200	策略管理理論與實務專題	Strategy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1001700	領導統御理論與實務專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eadership	選	2	2		
0890300	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專題	e-Business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1011700	投資理財理論與實務專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inancial Investment	選	2	2	一、二 下學期	
0886900	博物館經營管理專題	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選	2	2		

0890500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專題	Cultural Industries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0683100	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選	2	2		
0890600	創新與創業管理專題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選	2	2		
1011800	統計分析理論與實務專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tatistical Analysis	選	2	2		
1007100	商業模式理論與實務專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usiness model	選	2	2		
四、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							
0890700	文化設施專題研究	Cultural Facilities Study	選	2	2	一、二 上學期	
0812300	跨領域文創商品設計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Creative Design Study	選	2	2		
0992800	產業旅遊規劃專題	Seminar on The Industrial Tourism	選	2	2		
0890900	兩岸文創產業專題研究	Case Studies of Cross-strait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選	2	2		隔年開設
0891000	使用者經驗專題研究	User Experience Case Study	選	2	2		隔年開設
0891100	創新設計專題研究	Contemporary Art and Media Study	必	2	2	一、二 下學期	
0891200	當代媒體與藝術專題研究	Contemporary Media and Art Study	選	2	2		
0958300	服務設計專題研究	Service Design Seminar	選	2	2		
0891400	園區與創意空間專題研究	Park and Creative Space Study	選	2	2		
1011900	跨領域策展與空間專題	Interdisciplinary Curation and Narrative Space	選	2	2		
五、彈性選修課程(選修 8 學分，可修習本系課程或跨校系選修課程)							

肆、修業辦法及相關法規

一、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略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 第 2 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 5 月 30 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為原則。若是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由主任推薦之。
 -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過本系教師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專任教師視為指導學生 1 名員額。
 - 五、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主任同意可變更之。
 - 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主任同意，以更換 1 次為限，且更換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 1 學期以上為原則。
 - 七、每位指導教授每個年級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其中若有共同指導者至多為 4 名。
- 第 3 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入學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 5 月 30 日前選定指導教授，同時與指導教授晤談是否須下修本系大學部相關系所專門課程(下修最多 6 學分)。下修之大學部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 第 4 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系抵免學分以 10 學分為上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抵免科目應與專門課程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 第 5 條 論文計畫口試之規定
- 一、申請資格：至少修畢 20 學分。
 - 二、申請時間：每年 5 月 1 日到 5 月 30 日或 11 月 1 日到 11 月 30 日。
 - 三、申請程序：
 - (一)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 (二) 繳交校外委員簡歷資料紙本。
 - (三)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完成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四、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 1/3 以上(含 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五、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 (一) 通過；
 - (二) 再修正；
 - (三) 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 六、論文計畫口試日期：每年 6 月 1 日到 7 月 15 日或 12 月 1 日到隔年 1 月 15 日。

第 6 條 學術發表及學術活動參與，採取積點制度，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需取得六點，學術活動積點，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送交系主任核定。

計點標準如下：

- 一、發表於 SSCI、TSSCI、EI、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 6 點。
- 二、以外語發表於國外期刊之論文：每篇 5 點。
- 三、發表於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4 點。
- 四、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形式發表：口頭發表 4 點；海報發表 3 點。
- 五、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口頭發表每篇 2 點；海報發表 1 點。
- 六、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出席本系碩士班論文口試發表之心得報告：每篇 0.5 點，本項計點以 2 點為上限。
- 七、參加競賽獲獎：全國性 2 點；縣市級 1 點，本項計點以 2 點為上限。
- 八、取得專業認證證書（限與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每項 2 點。
- 九、協助系上辦理學術活動擔任工作人員（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取得服務證明文件，每項 1 點，本項計點以 2 點為上限。

第 7 條 論文學位口試之規定

- 一、申請資格：
 - （一）符合本辦法第 6 條規定。
 - （二）論文學位口試與論文計劃口試須間隔至少 4 個月。
 - （三）完成論文檢測系統比對申請。

完成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規定，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二、申請時間：每年 5 月 1 日到 5 月 30 日或 11 月 1 日到 11 月 30 日。

三、申請程序：

- （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 （二）繳交校外委員簡歷資料紙本。

- （三）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完成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 1/3 以上（含 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五、論文口試評審標準為：

- （一）通過；
- （二）再修正；
- （三）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六、論文學位口試日期：每年 6 月 1 日到 7 月 15 日或 12 月 1 日到隔年 1 月 15 日。

第 8 條 本系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之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 9 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 10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本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略
- 一、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考試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
 - 二、論文撰寫格式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論文並通過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 三、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日期
每年5月1日到5月30日或11月1日到11月30日
 - (二)口試日期
每年6月1日到7月15日或12月1日到隔年1月15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申請方式
 - 1.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 2.繳交校外委員簡歷資料紙本。
 - 3.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完成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四、論文學位口試
 - (一)申請日期：每年5月1日到5月30日或11月1日到11月30日
 - (二)口試日期
每年6月1日到7月15日或12月1日到隔年1月15日為原則。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申請方式
 -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6小時。
 - 2.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 3.繳交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表。
 - 4.完成研發處論文檢測表。
 - 5.完成學位論文口試線上申請。
 - (四)注意事項：
 - 1.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2.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1週內交至系辦公室。
 - 3.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1次為限，獲得2人評給70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以上者為及格。評分表應於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密封後由研究生立即交至系辦。
 - 4.論文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五)論文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半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6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四、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至少4個月。

五、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七、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八、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含口試日期敲定、口試委員聯繫及口試邀請公文、論文寄送、場地申請、佈置、委員接待、現場錄音或紀錄、器材借用、服務同學安排等事項，均由申請之研究生自行負責。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國北教文創系碩士班口試相關說明

本系於開學新生報到或學期初時會發送研究生手冊 請務必參閱相關內容並妥善保存
相關詳細規定及資料亦皆明列於本系系網 **若有需要 請自行至系網下載**

申請要件及注意事項

- 1.修課滿20學分以上
 - 2.辦理時程~
受理申請時間：5/1~5/30 或 11/1~11/30
口試執行時間：6/1~7/15 或 12/1~(隔年)1/15
- *計畫論文口試 或 學位論文口試
皆須依循以上時程辦理
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
則必須另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並通過
請明確提出需提早或延後之原因
若本人無法出席會議 則由指導教授協助說明
因應本系系務會議時程(原則上為每個月第1或第2週)
請至少於欲口試日期之前一個月提案

*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5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並填寫「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指導證明
於5/30前交至系辦

*詳細內容請參照以下法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計畫論文口試

- 1.申請方式(線上)
(1)請先向系辦確認欲口試時間之教室使用情形
並完成教室借用登記
(2)至系網《口試申請專區》→《學位口試申請》
依序完成檔案填寫後送出申請
(3)繳交**校外口委簡歷資料紙本**(任教學校網頁資訊)
並和系辦承辦人員確認已於系統提出申請
同時確認需申請**停車證**之口委人數(僅限校外口委)
若學校未有校外口委受款資料 請另提供存摺影本
- *線上申請後請務必告知系辦 以免延誤審核
並須待3~5個工作日方得完成口委聘函及停車證申請
故請注意口試送出申請及執行日期
- 2.執行方式
(1)於通過系辦審核後 下載及列印以下檔案
審查評分總表x1 / 委員評分表x3
(口試結束後繳回系辦)
(2)協助確認委員是否列於本校受款名單
若無 則另請委員提供受款帳戶資料
(3)口試當日至系辦領取以下物件
委員聘函/優惠停車證
口試委員清冊(請委員簽名後繳回系辦)

需間隔至少4個月

學位論文口試

- 1.完成**學術倫理修課證明**(107學年後入學適用)
相關連結及說明 請見本校教務處 →
註冊與課務組 → 研究生學術倫理專區
 - 2.完成**論文比對**(108學年開始申請口試者適用)
至系網《表單檔案區》→《論文比對申請系統》
送出比對申請 並列印出**紙本申請表**
本人及指導教授皆**簽名**送交系辦
- *系辦收到紙本申請單後才能進行後續流程
並須待5~7個工作日方得完成
- *比對完成後會由論文比對系統發出通知信給研究生及指導教授
系辦不另行通知 請確認於論文比對系統留存之信箱資料是否正確
並請研究生自行和指導教授確認比對結果是否無誤
- 3.提出口試申請
須完成上述第1及第2項後方得提出
申請及執行方式原則上比照計畫論文口試

離校手續

-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
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
經指導教授確認後
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繳交至系辦
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半個月內完成
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
至多6個月 **逾期末修正論文者 視同放棄學位**

伍、校園資源篇

一、選課系統

- (一)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在校學生→網路選課→即可進行查詢。
- (二)選課系統，網址：<http://apstu.ntue.edu.tw/univweb/Secure/default.aspx>。
- (三)選課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大寫)。
如帳號密碼無法登入者，請洽系辦。02-6639-6688#61314。
【例如】王大明同學：學號 110925001，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選課系統：帳號 110925001，密碼 A123456789。
- (四)注意事項：同一帳號只能登入系統一次，若無利用系統的《登出》鈕登出系統，而是直接關掉瀏覽器，請於 20 分鐘後再登入系統。



二、研究生電子信箱

- (一)學校首頁→上方使用者入口→在校學生→數位服務→電子郵件主機(研究所)→即可查詢。
- (二)gmail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電子郵件主機，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mail.grad.ntue.edu.tw>。
- (三)研究生電子信箱帳號：g+學號@grad.ntue.edu.tw，
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大寫)。
如無法登入，請攜學生證於上班時間親來視聽館 F303 辦理。
【例如】王大明同學：學號 25001，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選課系統：帳號 g110925001@grad.ntue.edu.tw，密碼 A123456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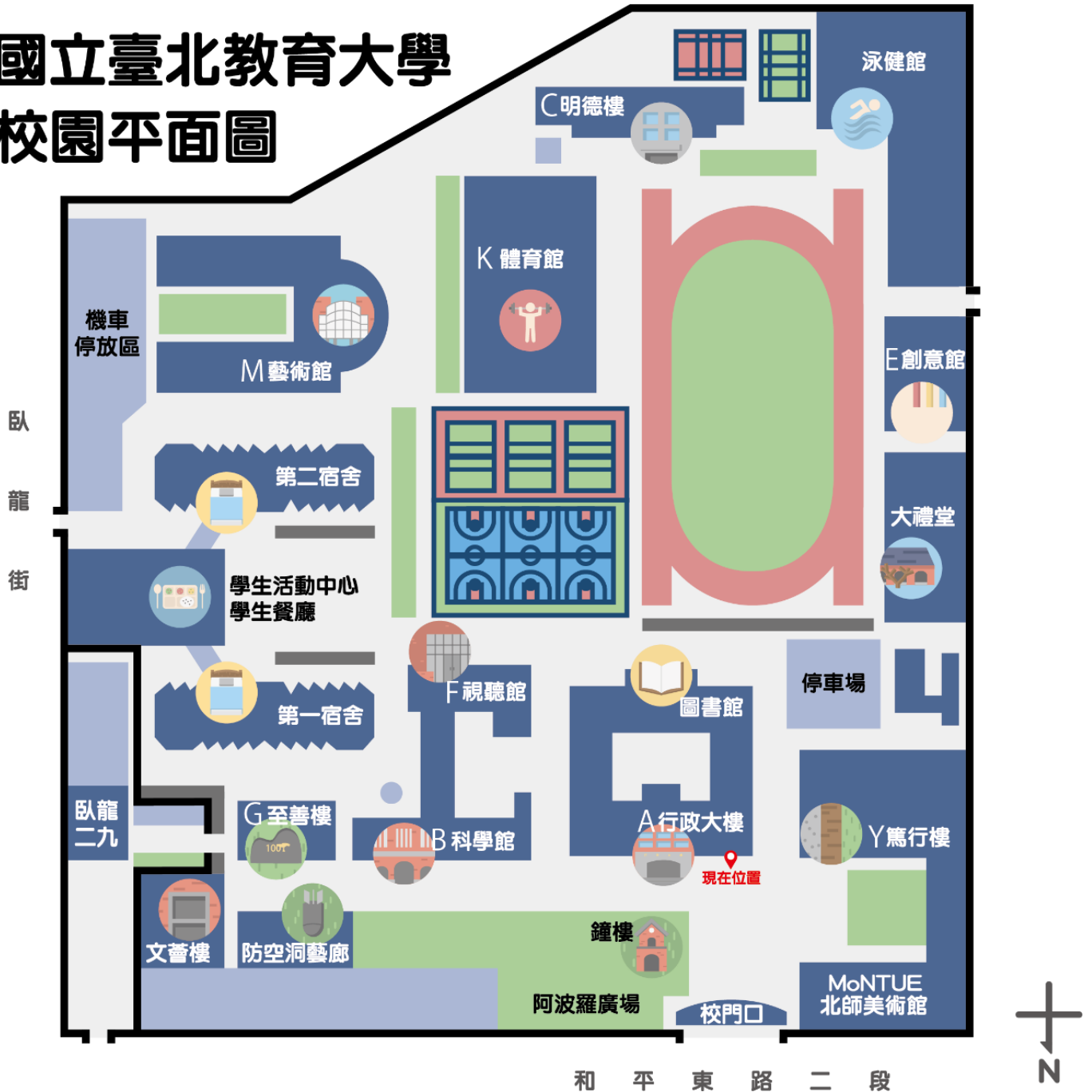


三、無線網路

- (一)目前本校主要建築物(除學生宿舍)均已完成無線網路建置，在建築物內部的無線網路涵蓋率達到 100%。
- (二)請自備具無線網路功能之電腦，開啟無線網路功能並偵測無線網路訊號，請點選名為「NTUE-Wireless」的無線網路訊號，連線後，開啟 IE(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後，輸入帳號密碼。
- (三)無線網路帳號：「學號/信箱位址」，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信箱密碼」。
【例如】王大明同學：學號 110925001，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無線網路連線，方法 1：帳號：110925001，密碼：A123456789
方法 2：帳號：g110925001@grad.ntue.edu.tw，密碼：A123456789
(若無更換信箱密碼者即為身分證字號，若有更換信箱密碼者即為更換後信箱密碼)
- (四)注意事項：本校無線網路加入全國大專院校跨校漫遊後，資策會的設定是若閒置 10 分鐘就會斷線。做其他校外要跨校漫遊則僅能使用方法 2 方式登入。

一、本校校園平面圖及 109 行事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園平面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109年	週次	星期						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月							1	(8/1)第一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8/14)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8/24-9/6)大學部、研究所新生(含碩專班新生)役男線上基本資料填報,申辦兵役緩徵(或已服常備役之儘召)。(8/26)行政會議。(8/27)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新生註冊日。(8/29)學生宿舍新生養生開舍。
		30	31						
9月				1	2	3	4	5	(9/1)資源教室新生入學轉銜座談會。(9/1-9/7)復學生線上申請兵役緩徵(或已服常備役之儘召)。(9/2)進修學制碩專班新生始業式。(9/2)大一新生就學貸款申請。(9/2-9/3)新生始業輔導活動。(9/3)大一衛生成長會議。(9/3)社團博覽會。
	一	6	7	8	9	10	11	12	(9/7)開學正式上課。(9/7)日間學制舊生註冊日、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9/7-9/18)日間學制加退選、校際選課。(9/7-9/21)進修推廣處加退選、校際選課。(9/7)心輔組個別諮商開始。(9/7-9/25)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含進修推廣處)學生就學貸款申請。(9/7-9/25)進修推廣處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成績繳交。(9/7-9/25)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申請。(9/11)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9/15)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9/16)新生健康檢查。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9/22)教師座談會。(9/24)進修推廣處事務會議。(9/26)原配合10/2彈性放假補行上班,調整至12/5補行上班。
10月	四	27	28	29	30				(9/29)教職員工桌球賽。(9/30)行政會議。(9/30)進修推廣處班代表聯席會議。(9月下旬)110年推廣中心課程提案。
					1	2	3		(10/1)中秋節,放假一日。(10/2)調整放假,於12/5補行上班。(10/1-10/20)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五	4	5	6	7	8	9	10	(10/5-10/16)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10/5-10/16)新生盃球類競賽(一)。(10/6)全校導師會議。(10/9)國慶日適逢週六,補假一日。(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10/12-10/23)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10/13)第二次社團幹部會議。(10/14)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10/15-10/31)傑出表現獎學金、大一清寒助學金申請。
	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10/19-10/30)日間學制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10/2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10/21)教務會議。
	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10/26-11/6)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10/27)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10/27)校運會實習裁判講習。(10/28)行政會議。(10月下旬)2021推廣中心冬令營開始招生。
	九	1	2	3	4	5	6	7	(11/2-11/6)期中考週。(11/2-11/8)進修推廣處期中考週。(11/1-11/15)常依福智獎學金申請。(11/2-11/13)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11/3)校運會開幕典禮預演。(11/4)學校衛生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學務會議。
	十	8	9	10	11	12	13	14	(11/9-11/27)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11/9-12/4)本學期畢業之進修推廣處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畢業初審。(11/10)校運會會前賽。(11/10)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1/11-11/12)校運會。
11月	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1/16-11/20)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11/16-11/27)日間學制學生修讀輔系申請。(11/17)第三次社團幹部會議。(11/20)膳食委員會會議。(11月中旬)109學年度推廣中心審查會議。
	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11/25)行政會議。(11/26)109-2隨班附讀開放系所課程申請。
	十三	29	30						(11/30-12/11)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11/30-12/11)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11/30-12/14)進修推廣處受理期中停修申請。(11/30-12/25)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12/2)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
			1	2	3	4	5		(12/1)系所導師會議。(12/3-12/5)110級體育表演會。(12/5)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需上班。
	十四	6	7	8	9	10	11	12	(12/7-12/18)新生盃球類競賽(二)。(12/8)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12/9)教務會議。
12月	十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5)校務會議。(12/15)第四次社團幹部會議。
	十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2)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會議。(12/25)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12/25)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截止。(12/25)109-2隨班附讀系所申請截止。(12/25)社課、社團活動結束。
	十七	27	28	29	30	31			(12/28-12/31)術科期末考週。(12/30)行政會議。
						1	2		(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1/3)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110年1月	十八	3	4	5	6	7	8	9	(1/4-1/8)學科期末考週。(1/4-1/10)進修推廣處期末考週。(1/4-1/8)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1/4-1/22)教師上網繳交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學期成績。(1/4-2/26)線上申請次一學期兵役延長修業。(1/4-2/22)研究所提前入學新生役男線上基本資料填報,及復學生線上申請兵役緩徵(或已服常備役之儘召)。(1/7)109-2隨班附讀開始招生。(1/8)心輔組個別諮商結束。
		10	11	12	13	14	15	16	(1/10)學生宿舍封舍。
		17	18	19	20	21	22	23	(1/22)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1/25-2/5)2021冬令營。(1/27)行政會議。
		31							(1/31)第1學期結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10年	週次	星期							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月			1	2	3	4	5	6	(2/1)第二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2/11-2/14)除夕、春節初一至初三，放假四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2/15-2/16)暫定-春節初二至初三，適逢星期六、日，補假二日。(2/17-2/26)大學部及研究所(含進修推廣處)學生就學貸款申請。(2/18)109-2隨班附讀招生截止。(2/20)學生宿舍開舍。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開學正式上課。(2/22)第二學期入學新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2/22-3/5)日間學制加退選、校際選課。(2/22-3/8)進修推廣處加退選、校際選課。(2/22)心輔組個別諮商開始。(2/24)行政會議。(2/26)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二	28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3月			1	2	3	4	5	6	(3/1)暫定-和平紀念日，適逢星期日，補假一日。
		7	8	9	10	11	12	13	(3/8)109-2隨班附讀錄取公告。(3/9)第五次社團幹部會議。(3/11)進修推廣處事務會議。(3/12-3/19)日間學制學生轉系(組)申請。
		14	15	16	17	18	19	20	(3/15-4/19)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申請。(3/16)教職員工羽球賽。(3/17)進修推廣處班代表聯席會議。
		21	22	23	24	25	26	27	(3/22-4/2)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3/23)全校導師會議。(3/24)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
		28	29	30	31				(3/29-4/9)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3/29-4/2)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3/30)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3/31)行政會議。
						1	2	3	(4/2)彈性調整放假，因6/12畢業典禮需上班。
4月		4	5	6	7	8	9	10	(4/4)民族掃墓節及兒童節，放假一日。(4/5-4/6)暫定-民族掃墓節及兒童節適逢周六，補假二日。(4/7-4/16)日間學制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4/7-4/30)校長盃球類競賽。
		11	12	13	14	15	16	17	(4/12-4/23)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4/12-5/14)本學期畢業之進修推廣處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畢業初審。(4/13)第六次社團幹部會議。(4/13)圖書館諮詢委員會。(4/14)教務會議。(4月中旬)推廣教育中心夏令營招生。
		18	19	20	21	22	23	24	(4/19-4/23)期中考週。(4/19-4/25)進修推廣處期中考週。(4/19-4/30)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4/20)教師座談會。(4/2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25	26	27	28	29	30		(4/26-5/14)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4/26-6/4)人文藝術季。(4/28)行政會議。(4/30)膳食委員會會議。
							1		
5月	十一	2	3	4	5	6	7	8	(5/3-5/14)日間學制學生修讀輔系申請。(5/4)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5/4)系所導師會議。(5/4)第七次社團幹部會議。(5/5)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學務會議。
		9	10	11	12	13	14	15	(5/11)全校社團評鑑。(5/12)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5/13)110-1隨班附讀開放系所課程申請。
		16	17	18	19	20	21	22	(5/16-5/31)進修推廣處受理期中停修申請。(5/17-5/28)日間學制受理申請停修課程。(5/17-5/28)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5/19)教務會議。
		23	24	25	26	27	28	29	(5/24-6/18)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5/25)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暨大學部第二次學生幹部座談會。(5/26)行政會議。
		30	31						
6月			1	2	3	4	5		(6/1)第八次社團幹部會議暨社團領導人交接儀式。(6/1)水上運動會。
		6	7	8	9	10	11	12	(6/8)校務會議。(6/11)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次一學期延畢申請截止，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截止。(6/11)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本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6/11)110-1隨班附讀系所申請截止。(6/11)社課、社團活動結束。(6/12)畢業典禮，需上班，彈性調整放假至4/2。
		13	14	15	16	17	18	19	(6/14)端午節，放假一日。(6/15-6/18)術科期末考週。(6/15起至開學日)線上申請次一學期兵役緩徵延長修業。(6/20)學生曠課登錄截止，統計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成績零分名單。
		20	21	22	23	24	25	26	(6/21-6/25)學科期末考週。(6/21-6/27)進修推廣處期末考週。(6/21-6/25)學士班學生缺曠課致學期成績零分通知。(6/21-7/9)教師上網繳交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學生學期成績。(6/24)110-1隨班附讀開始招生。(6/25)心輔組個別諮商結束。
		27	28	29	30				(6/27)學生宿舍封舍。(6/30)行政會議。
7月					1	2	3		(7/1)進修推廣處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開學。
		4	5	6	7	8	9	10	(7/5-8/27)推廣教育中心夏令營。(7/9)教師申請緩交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28)行政會議。(7/31)第2學期結束。

教務處 製

109年4月

教

註：以上110年各節日放假及調整放假(例如：2/15-2/16、3/1、4/5-4/6)係參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及第5條之1「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如有修正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